

证券代码：831557

证券简称：中呼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虞啸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总经理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在 2018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2.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9-018）。

2.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